

<<中国法制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制史>>

13位ISBN编号：9787562435358

10位ISBN编号：7562435359

出版时间：2002-11

出版时间：重庆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树兴，李贤春 主编

页数：2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法制史>>

内容概要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

为适应21世纪市场经济新要求，迎接“入世”的新挑战，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专业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开设课程的要求，我们组织了十多所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编写这套系列教材，以供法学专业本、专科学生使用。

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反映法学理论发展的新成果和立法执法的新情况。

本套教材力求吸收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前沿理论观点，采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加入WTO后我国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

2.注重编排体例的科学性。

本套教材作为一个整体，我们在编写时，一是注意每一本书内部体例的科学性和逻辑性，二是注意处理好学科与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注重基础教材，合理把握内容难度。

本套教材按照法学专业本科生教育的要求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来设计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做到既反映一定的学术前瞻性又注重法学的基本框架、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力求使本科学生易于掌握并达到应有的要求。

4.简明实用、通俗易懂。

本套教材针对本科学生的特点和各课程的学时安排，力求简明扼要，注重实用，写作符合规范，语言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学。

<<中国法制史>>

书籍目录

绪论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 第二节 夏朝的法律制度 第三节 商朝的法律制度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西周法制的指导思想 第二节 周礼及其与刑的关系 第三节 西周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四节 西周的司法制度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春秋时期法律制度的变革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第四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秦朝法制的指导思想 第二节 秦朝的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第三节 秦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第四节 秦朝的司法制度第五章 汉朝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汉朝法律制度的指导思想 第二节 汉朝的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第三节 汉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第四节 汉朝的司法制度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制的时代特色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立法概况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的发展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司法制度第七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隋朝的法制概况 第二节 唐朝的立法概况 第三节 唐律的基本内容和特色 第四节 唐朝的司法制度第八章 两宋辽金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宋朝的立法概况 第二节 宋朝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和特色 第三节 宋朝的司法制度 第四节 辽金法律制度第九章 元朝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元朝的立法概况 第二节 元朝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第三节 元朝的司法制度第十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明朝的法律概况 第二节 明朝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和特色 第三节 明朝的司法制度第十一章 鸦片战争前清朝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清朝的立法概况 第二节 清朝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和特色 第三节 清朝的司法制度第十二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清末的预备立宪 第二节 清末的修律 第三节 清末司法制度的变化第十三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太平天国的法律概况 第二节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第十四章 中华民国政府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第二节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第十五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法制概述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宪法性文件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土地法规及其他经济立法 第四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刑事立法 第五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婚姻家庭立法 第六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一商朝法制的指导思想商朝奴隶制国家的确立和发展，使由来已久的神权政治得到充分发展。

史载殷商奴隶主贵族极端迷信鬼神。

所谓“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

听命于神，是商朝法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特点，甲骨文的“卜辞”生动地说明了这一点。

殷商统治者每遇大事，必须先行占卜，以求消灾降福。

在“天”、“神”和王权之间的中介则是“巫”、“史”等神职人员，他们代表鬼神，指导国家政治和国王行动，说明“巫”、“史”知识高于一般人，为人所信服，他们是当时意识形态领域的权威，也拥有相当大的政治权力。

另外，以天命、祖命宣布王命，将祖先崇拜与“天”、“神”崇拜相结合，使“天”、“神”直接为政治统治服务，是商朝神权政治高度发展的重要标志。

统治者将其祖先与天(神)基本上合二为一，具有深刻的政治性，对于此后的封建法制也有很大的影响。

二商朝法律的主要内容(一)《汤刑》及商朝的立法活动目前所见商朝的甲骨刻辞中没有关于商朝立法活动的记载。

但是，从文献记载来看，商朝统治者已经进行了立法活动。

商朝的立法主要包括：1.《汤刑》文献记载的《汤刑》是商朝法律的总称，整个商朝一直沿用。

据记载：“商有乱政，而作汤刑”，这是文献中关于立法原因的较早的表述。

“夏后氏五刑之属三千，殷因于夏，有所损益”，“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汤刑》”，此属商代立法活动中修订法律的记载。

所谓“重作”，可能就是在《汤刑》的基础上，重新作了修订，使之内容更加完善，更适应当时社会发展的需要。

这一切都说明，以刑法为主的中国古代法到商朝已初具规模。

荀子关于“刑名从商”的论断，也证实了这一点。

2.《汤之官刑》除了《汤刑》之外，商朝初期还制定了单行刑事法律。

“先王之书，《汤之官刑》有之。

曰：‘其恒舞于宫，是谓巫风，其刑：君子出丝二卫，小人否...，‘此官府之刑，汤所制也’。

这是战国时期有关《汤之官刑》的文字记载。

3. “弃灰之法”商朝还有极严酷的“弃灰之法”，谓之“弃灰于公道(街)者，断其手”。

子贡与仲尼曾有一段对话，深刻地描述了“弃灰之法”：“殷之法，刑弃灰于街者”。

子贡以为重，问之仲尼。

仲尼曰：“知治之道也。

夫弃灰于街必运人，掩人，人必怒，怒则斗，斗必三族相残也，此残三族之道，虽刑之可也。

<<中国法制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